附件2

诚信经营服务承诺书

我方 作为从事海上休闲活动的帆船经营人，我承诺如下：

一、依法备案，不转让、出租、出借或者变相转让、出租、出借备案回执；

二、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自觉遵守运营规范和日常管理要求，落实安全生产管理，规范经营行为，提升服务质量；

三、按时报送经营统计信息和报告，提供材料均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齐全和有效；

四、守合同、重信用，不虚假宣传、不违约毁约、不价格欺诈、自觉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，切实维护服务对象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；

五、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、约束和惩戒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；

六、向社会公开诚信经营服务承诺，自觉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。

七、我方作为经营人，若违反本诚信经营服务承诺，在备案部门通报相关码头经营人情况下，我方自觉按照我方与码头经营人签订的靠泊协议相关约定进行处理。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码头经营人按照靠泊协议调整、减少靠泊班次，情形严重的终止靠泊协议。

声明:我方对《厦门市经营性游艇帆船备案管理办法》（厦港规〔2022〕3号）有关规定已被告知，对理解不清的问题己向有关部门提出，并得到了准确的答复，本人将严格遵守。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我方和备案机关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效用。

 船舶名称:

 船舶识别号/登记号：

 承诺人：（盖章）

 法定代表人：

 日期: